

关于评选表彰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党建工作 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的通知

各学院（系）学工办：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为进一步激励全校学生党组织和广大学生党员为国担当、勇为尖兵，千字当头、砥砺奋进，以昂扬向上、锐意进取的精神面貌，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青春力量。根据《关于评选表彰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学生党建工作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数量

（一）优秀个人

1. 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学籍全日制在读、党组织关系隶属上海交通大学党委的中共正式党员（不含保留党籍）。共评选 100 名。

2. 学生优秀党支部书记：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学籍全日制在读、党组织关系隶属上海交通大学党委的学生党支部书记。共评选 50 名。

3. 优秀共产党员：从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和学生优秀党支部书记候选人中评选。共评选 10 名，优秀共产党员与学生优

秀共产党员、学生优秀党支部书记不兼得。

（二）先进集体

先进基层党组织：党组织关系归属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且成立时间满一年的学生党支部（不含师生联合党支部）。共评选10个。

二、评选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学生优秀共产党员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自觉学习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坚决执行党的决定，积极完成党的任务，无违规违纪行为。按时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并积极发挥作用，上一年度组织生活出勤率不低于80%。

3. 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本学年无不及格科目，本科生全部课程成绩排名前50%，研究生GPA不低于3.0。

4. 扎根基层无私奉献，在工作、学习、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清正廉洁，品德高尚，作风优良，以俭修身，受到党员、群众广

泛赞誉。

（二）学生优秀党支部书记

1. 符合学生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条件，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满半年（截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2. 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综合能力和业务水平，关心集体、热心服务、带头奉献，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3.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扎实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工作开展规范有序，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2. 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坚决落实党的建设责任，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支部成员无违规违纪行为。

3. 规范开展各项党务工作，发展党员坚持以政治标准为首位，严把入口质量关，在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培养考察，以及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4. 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达标规范、特色鲜明，积极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积极申报并立项“共行计划”项目、党建专项社会实践等。

5. 关心学生成长发展，在思想引领、学习科研、服务群众等方面表现突出。支部整体学风优良，本学年内无支部成员受到退学警告或退学。

三、评选办法

（一）民主推荐

1.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将此次评选工作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契机，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2. 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切实做好评选工作通知，加强宣传，确保评选工作有广泛的覆盖面和宣传度，保障广大学生党员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评选程序公平、公正、公开。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3. 严格评选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以实际贡献、群众公认作为评判标准。确保拟推荐对象有突出事迹，体现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参考 2021 年以来的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注重从评为“优秀”

等次的党员中推荐优秀个人。2019 年以来曾被表彰为学校及上级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不再纳入本次推荐范围。

各院系按照推荐名额分配数（附件 1）进行推荐，各院系党委要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召开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在本单位范围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报送正式材料。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对象公示须列明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班子成员相关信息。

（二）报送推荐材料

1. 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候选人须如实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附件 2），并附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

2. 学生优秀党支部书记候选人须如实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优秀党支部书记推荐和审批表》（附件 3），并附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

3. 先进基层党组织被推荐集体须如实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附件 4），并附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

4. 各院系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党建工作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附件 5），同一类别推荐多个的，须进行排序。

5. 各院系须在 5 月 18 日（星期一）17:00 前，对附件 2-5 纸质版文件审核、签字、盖章后交至学生中心 A510 室。附件 2-5 电子版文件以“学院+原文件名+推荐序号”命名，汇总打包压缩，以学院名命名压缩包，上传至交大云盘：

<https://pan.sjtu.edu.cn/web/collect/88d5aceb478490dfde4ed4e234fb7050>。

（三）组织评选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差额评选，确定拟表彰对象。医学院推荐人选由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评选。

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基层党组织评定结束后，按下列规则开展资格认定及序列转评：

1. 所在党支部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支部书记，未获评优秀共产党员且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直接获评学生优秀党支部书记。

2. 未获评优秀共产党员的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学生优秀党支部书记候选人，保留原评选序列参评资格。

3. 未获评学生优秀党支部书记的候选人，进入学生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序列参评。

（四）公示表彰

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基层党组织由学校党委公示表彰；学

生优秀共产党员、学生优秀党支部书记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公示表彰。

联系人：郭晨雨 613161

联系邮箱：marxism@sjtu.edu.cn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党建工作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推荐
名额分配表
2.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3.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优秀党支部书记推荐和审批表
4. 上海交通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5.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党建工作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推荐
汇总表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2026年5月9日